

股票简称(A股/B股): 锦江投资 锦投B股

证券代码(A股/B股): 600650 900914

编号: 临2011-010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 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0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7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6256 美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1631 美元

#### ●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8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13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1年7月8日

#### ● 除权(息)日: 2011年7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22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22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B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551,610,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共计派发股利165,483,032.10元。

##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8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13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1年7月8日

2、除权（息）日：2011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22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22日

#### 四、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发放。具体办法：登记结算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A 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3、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 股红利以美元支付，B 股投资者可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红利。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11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 6.4856)折算，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46256 美元。其中非居民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 2010 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41631 美元；其他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

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41631美元。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A股“QFII”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若需获取本次股利分配的完税证明，请最晚在7月20日之前填写附件所示的表格传真至咨询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8楼

电话：021-63218800\*405

传真：021-63213119

##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1年7月5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b>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b>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b>联系人信息</b>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